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317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冠億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9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18號），本院告知被告及檢察官簡易程序意旨，並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後，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周冠億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並補充「被告周冠億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73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9日遠傳（發）字第11310911757號函暨所附帳單明細（本院易字卷第33-45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01 意」。本案被告將本案門號SIM卡交予不詳之人，使其得持
02 之作為對告訴人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被告所為固未直
03 接實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門號SIM卡
04 不詳人士使用，確對遂行詐欺取財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
05 之實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0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7 (二)被告既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8 行，為幫助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三)爰審酌被告因缺錢，以「辦門號換現金」之方式，將所申辦
11 之本案門號SIM卡交給不詳之人使用，使詐騙者得以掩飾真
12 實身分，增加查緝犯罪之困難，並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殊屬
13 不當；又告訴人因被告所提供本案門號予不詳人士使用，致
14 遭詐欺金額為56萬元，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本身尚非實際
15 參與本案詐欺取財正犯之行為之分工程度；兼衡被告坦承犯
16 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
17 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烤漆工作、與父母同住
18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一)未扣案之本案門號SIM卡固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門號S
22 IM卡已交付予他人而非被告所有，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上開
23 SIM卡現尚存在，為免將來執行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將本
27 案門號SIM卡交出，有獲得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乙
28 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陳明確（見本院易字卷第73
29 頁），且與販賣行動電話門號之交易情形相合，而可信實，
30 足認被告確有獲取5,000元之犯罪所得。而此等犯罪所得雖
31 未據扣案，但為貫徹任何人均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

01 則，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對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04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公
06 務，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周霽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6 書記官 許育彤

17 附錄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8291號

28 被 告 周冠億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巷0號3樓

30 居基隆市○○區○○路0巷00號3樓2

31 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周冠億明知行動電話門號係用以聯絡事務，申請並非不易，如交予不明人士使用，易成為詐騙集團使用之工具，竟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辦，於翌日開通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然後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SIM卡交予不詳人士使用，供該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冒稱「楊宥駿」，於111年10月25日前10月間某日，以其所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撥打關鵬行動電話門號，向關鵬謊稱要為伊所有之生基罐更換為改運生基罐云云。使關鵬不疑有他，於111年10月25日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3樓住所，將伊於日前自伊台灣企銀（現已併入台北富邦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以臨櫃提款及自提款機分次提領之新臺幣（下同）56萬元，交付該自稱為「楊宥駿」之成年男子。嗣經「楊宥駿」通知關鵬因違約交割，訂單不成立，該56萬元也拿不回來了，關鵬始知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關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明事實
(一)	告訴人關鵬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關鵬台灣企銀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交易資料。	告訴人有自上開帳戶領取上開款項之事實。
(三)	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移轉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使用者登記資料。	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為被告申請使用之事實。
(四)	買賣投資受款訂單。	證明告訴人被騙並交付56

01

		萬元之事實。
(五)	被告之供述。	被告申請使用0000000000 行動電話門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林秋田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王俐尹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